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及有关部门进行了询问和查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寿光懋隆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关于为寿光懋隆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寿光懋隆与长城资管开展综合性金融服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等），总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期限为不超过36个月；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以部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为寿光懋隆开展上述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不超过36个月。

我们认为：寿光懋隆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上述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为寿光懋隆提供担保事项。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对拟聘任董事会秘书赵晓潼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赵晓潼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赵晓潼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唐庆斌

宋执旺

蔡忠杰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